

致 歉 函

各位股东及广大投资者：

本人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陈建防，2015年11月3日，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35,000股，减持比例0.02137%，涉及金额728,000元。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号的规定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3.1.1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条、第3.8.17条的规定。

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，本人已进行深刻反省，承诺将减持的公司股票35,000股全数买回，承诺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并将以此为戒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，特别是对各项相关新的法律、规定和指导等的理解，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股东行为、合法合规运作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为此，特向西部牧业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。

陈建防

2015年11月13日